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0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

被告 張家銘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7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7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5日19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行經國道2號公路11公里900公尺西側向內側車道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自撞內側護欄後散落車體零件之過失，導致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李美慧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36元（含工資費用3,200元、零件費用13,536元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費用，總計為7,761元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,7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險理賠申請

書、結帳工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、第7頁至第11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8頁，證物袋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因自撞護欄致駕駛車輛車體零件散落在車道上，造成本件車輛行經時輾壓散落零件而發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其過失行為與本件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760元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，及自113年4月2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，故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

附件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本件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

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本件車輛自出廠日即109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5月25日，已使用2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560元（詳如下開所示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費用3,200元後，總計為7,760元。

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3,536 \times 0.369 = 4,99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,536 - 4,995 = 8,541$
第2年折舊值	$8,541 \times 0.369 = 3,15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541 - 3,152 = 5,389$
第3年折舊值	$5,389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82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389 - 829 = 4,560$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